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柯志忠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再審相對人 高秀英

林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意旨引用「民事再審聲請狀」中關於「原確定裁定」部分之記載（如附件）。

二、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

（一）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裁定（下稱第二審裁定）於113年7月16日公告確定，上開第二審裁定於113年7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此經本院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於113年8月13日具狀對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此部分合於規定，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就第二審裁定固主張：本件上訴利益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第二審裁定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萬4,000元，認其所得受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而不得上訴第三審，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等語。

（三）本件未行言詞辯論，再審相對人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
03 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
04 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又民
05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
06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
07 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消極
08 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矛
09 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
10 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
11 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112年度台再字
12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
13 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究與適用法規
14 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或法律
15 審法院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之意見，並無適用
16 法規顯有錯誤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63
17 年度台再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五)查前開第二審裁定認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主張本案訴訟標
19 的價額為23萬4,000元，並以此金額自行繳納裁判費，於聲
20 請人一審全部敗訴後，提起上訴時，聲請人之上訴聲明與第
21 一審相同，故本院以相同之訴訟標的價額即23萬4,000元請
22 聲請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聲請人對於其主張之訴
23 訟標的價額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無意見，並按核定之金額繳
24 納。然而聲請人於第二審判決敗訴後，反於其歷審之主張，
25 突認本件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街之房屋（地址詳
26 卷，下稱系爭房屋）不含土地之價值已逾600萬元，又其雖
27 認系爭房屋之價值已逾600萬元，然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僅
28 繳納3,800元之訴訟費用，顯與其所稱訴訟標的價額600萬元
29 之第三審訴訟費用9萬600元之差距甚大，故第二審裁定認聲
30 請人主張自相矛盾，應屬無據。本院認第二審裁定理由已詳
31 予論述為何聲請人之主張不可採，且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1 之情形，況且，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時雖稱系爭房屋不含土地
02 之價值已逾600萬元，然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聲請人
03 主張第二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自非可採。

04 三、綜上，聲請人對於前開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顯無再審理
05 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08 法官 楊碧惠

09 法官 施孟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周彥廷